

胡海

高级合伙人 刑事业务中心常务副总监

办公机构 深圳
联系电话 13528499960
工作邮箱 huhai@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

执业经历及从业资格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人员资格。
胡海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曾长期在公安消防、法院系统和证券机构从事党务、政工、合规等工作，现专注于刑事辩护和控告、经济类和金融类争议解决和政府及企业法律顾问业务，擅长经济犯罪、金融犯罪辩护，代理系列案件取得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撤诉、公安机关撤案、缓刑、取保候审等有效辩护效果，代表案例：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肖某涉嫌虚假诉讼、诈骗、敲诈勒索案（检察机关撤诉、不起诉）、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股东、高管陈某涉嫌诈骗案（不起诉）、蔡某涉嫌开设赌场、非法经营案（不起诉）等。

擅长领域

刑事辩护和控告、政府法律顾问

代表案例

常年法律顾问：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龙华区龙飞小学、优普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巴
马智联智立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善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刑事领域：
王某涉嫌非法经营案，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
肖某（某 P2P
平台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涉嫌虚假诉讼、诈骗、敲诈勒索案，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并决定不起诉；
陈某（某国际货代公司高管）涉嫌诈骗案，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
蔡某涉嫌开设赌场案，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

戎某涉嫌运输毒品案，涉案毒品数十公斤，量刑建议死刑立即执行，一审判决死缓；
陈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审判阶段取保候审、宣告缓刑；
罗某（某科技公司高管）涉嫌危险驾驶案，宣告缓刑；
罗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案，涉案金额数亿元，宣告缓刑；
张某涉嫌传播淫秽物品案，取保候审、公安机关撤案；
谢某涉嫌诈骗案，取保候审，公安机关撤案；
匡某涉嫌保险诈骗案，取保候审，公安机关撤案；
谢某（某 P2P 平台资产端管理人员）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职务侵占案，取得最低量刑；
林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取得最低量刑；
吴某涉嫌组织卖淫案，取得最低量刑；
金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涉案金额数亿元，取得最低量刑；
甄某某涉嫌强奸案，量刑建议有期徒刑五年，一审判决三年；
冯某（某旅游公司负责人）涉嫌出售出入境证件案，审查起诉阶段取保候审；
龚某（某 P2P 平台总经理）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审查起诉阶段取保候审；
张某（某报关公司工作人员）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案，侦查阶段取保候审；
陶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案，侦查阶段取保候审，提供非诉专项服务，扣押货物获解封；
冯某涉嫌诈骗案，侦查阶段取保候审；
吴某（某地民营企业家）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审查起诉阶段取保候审；
蔡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取消边控；
易某某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提供非诉专项法律服务；
香港某上市公司、刘某被合同诈骗等刑事控告专项法律服务。

社会任职&荣誉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协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人民监督员、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法治日报社法
人智库高级研究员；2007 年度广东省优秀人民警察、2008
年度广东省优秀人民警察、四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学术文章

《一文读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辩护要点》、《国企中的“ 间接委派型 ”国家工作人员身份认定探析》、《供应链企业贷款诈骗罪与骗取贷款罪：非法占有目的之认定》等